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二、研究生聲明書

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（原指導教授：_____），依據本所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」規定，特此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」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三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原指導教授_____（甲方）同意研究生_____（乙方）更換指導教授。

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。

其他：_____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（碩博研究生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四、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自本文件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生效。

同意人（新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所長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註：

1.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，經所長核備後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，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，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。
2.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